**2017年西城区展览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年度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数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68318061；电子邮箱：zlljdbsc-xxgk@bjxch.cn）。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展览路街道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图书馆2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7年度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根据《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分门别类、准确及时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区信息公开办要求，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和日常公开工作。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落实政务公开三级清单。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0个领域，46条目录信息，每项信息内容均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系统性、行业性、操作性标准。落实拓展清单目录公开，公开信息39条，每条信息均包括事项名称、办理对象、办理科室、办事指南等信息。

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2017年展览路街道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高保密审查工作的要求与标准，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如下： 2017年展览路街道收到市人大建议1件、市政协提案1件、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10件，办理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展览路街道2017年未产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在产生相关信息时，会及时积将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推进情况、完成进度等信息进行公开。

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情况的重要手段，作为行政机关加强自我监督、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对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积极促进工作建议向成果转化。

拓展政务公开培训交流。2017年展览路街道专职工作人员参加1次西城区组织的培训工作；全年举办2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覆盖全街道公开工作人员100余人次，相互学习、交流工作心得。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信息链接有效，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积极拓展微信平台互动功能，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互动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提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件下载，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499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74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1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73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697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46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656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1件。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1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2017年申请总数为2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0件，占总数的0%；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通过网络提交申请1件，占总数的50%；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

2.答复情况

2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2项，已到答复期的2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

已答复的2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2项（占总数的100%）；其它答复类型共0项（占总数的0%）。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0项，占总数的0%；

“同意公开”0项，占总数的0%；

“同意部分公开”0项，占总数的0%；

“不同意公开”0项：其中，涉及国家秘密0项；涉及商业秘密0项；涉及个人隐私0项；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0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0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0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2项，占总数的100%；

“申请信息不存在” 0项，占总数的0%；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0项，占总数的0%；；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0项，占总数的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北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展览路街道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2017年全年展览路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

2.行政诉讼

2017年全年展览路街道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受理一审案件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0，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4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兼职人员数33。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0000元。

三、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上还有待提高，目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需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从“标准规范”向“精准服务”提升。二是分析研判公众关切的信息化水平不足，需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回应关切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网站管理体制机制还不顺畅，政府网站在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多渠道拓展等创新发展上还有不小差距。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多，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充实，公开的领域不够全面。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建立政务公开惠民便民信息公开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根据群众办事体验及反馈不断探索公开新形式。推进政府开放日、向公众汇报、会议开放等工作的常态化，扩大范围、提高频次、拓展深度，把政务开放作为联系基层、服务百姓的有效渠道。

**二是拓展优化政民互动平台。**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的整体传播效果，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人民群众需求评价、意见建议的反映和表达通道，广泛征集社情民意，不断增强政府回应社会关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共性问题研究，进一步提升申请办理答复水平。持续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区举办的相关培训。

附表：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7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49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4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73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9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5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62件）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一审案件数量 | 件 | 0 |
|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2．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3．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13件） | 件 | 0 |
| （二）二审案件数量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0 |